附件3

**領據暨具結書**（一般民眾）

申請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並領到獎勵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□四縣腔□海陸腔□大埔腔□饒平腔□詔安腔獎勵金:

□初級1,800元 □中級2,800元 □中高級3,800元□高級10,000元，

確認未重複申請「新竹縣中小學〇〇〇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或新竹縣政府其他相關獎勵；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，或原已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為憑。

 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